



招商信诺附加万全守护意外伤害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注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注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您可扫描右边二维码登陆我方官方网站下载《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83-2013）全文（PDF 文件）。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10. 受益人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招商信诺附加万全守护意外伤害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1. 合同的构成 | <p>《招商信诺附加万全守护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p> <p>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
| 2. 合同的效力 | <p>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p> <p>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p> <p>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p>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 | |
|---------|--|
| 3. 投保范围 |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
| 4. 保险责任 | <p>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意外身故保险金</p> <p>（一）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¹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方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p>（二）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²时由于该运输工具发生交通工具意外事故³而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p> <p>（三）如果第（一）项所述的意外身故是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由于该班机发生航空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意外伤害导致的，我方额外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p> <p>二、意外伤残保险金</p> <p>（一）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⁴（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方将按照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伤残保险金。</p> <p>（二）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我方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p> |

¹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² **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获得运输乘客的营运许可，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管理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客运列车（含地铁、轻轨、城轨、高铁、动车）、客运汽车（含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客运出租车）和客运轮船。若以上各种交通运输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运输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的定义。**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不包括非营运性质机动车辆、电梯、自动马路、缆车、旅游包车、个人自驾租车、货运轮船、非营运性质的船（艇）、游轮（艇）及旅游景点内的船、艇等。**

³ **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指交通工具发生紧急制动、碰撞、冲撞、碾压、翻侧、坠毁、沉没、燃烧或爆炸等。

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三)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四) 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附加合同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等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三、特定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骨折⁵，且被保险人未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0.25% 向受益人给付特定骨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骨折保险金最多仅给付一次。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⁷、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猝死；食物中毒；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八、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⁸；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九、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⁵ **骨折**：指由于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性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不包含部分性断裂、病理性骨折和骨质疏松导致的骨折。**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 **精神或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的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方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6. | 保险期间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 7.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8. | 保险费的支付 |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 | | |
|-----|----------------|---|
| 9.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0. | 受益人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特定骨折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特定骨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11. |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与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要求相同。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特定骨折保险金
申领特定骨折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因含有骨折诊断证明（含 X 射线、CT 扫描或 MRI 照片）；
4.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我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